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 2026 年保安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1



采 购 人：固始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固始县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

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6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5
一、资格审查	25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一）投标函	53
（二）投标函附录	54
（三）分项报价	5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投标承诺函	58
五、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0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2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63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4
八、服务承诺	65
九、项目实施方案	66
十、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6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1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局采购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66200.00元
最高限价：4966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21-1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	4966200.00元	49662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采购150名保安服务，服务期限1年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

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④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主体注册。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办理CA数字证书。

2、请供应商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

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公安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0376465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固始县采购中心

地 址：固始县财政局1801室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764667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03764656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公安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03764656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固始县采购中心 地 址：固始县财政局 1801 室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7646677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公安局采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③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④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答疑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无效条款； 2、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有效的技术支持证明资料	无
1.11.4	偏差	允许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2.4	预算金额	¥：4966200.00 元（肆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 ②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规定，本项目由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部门免费代理。中标方不需要交纳代理服务费。
10.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招标代理费等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结算审减应付费用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此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协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未超过项目预算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2.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2.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不适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适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 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服务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对所辖服务范围的特保服务深度、重点难点分析, 服务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①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具备针对性、操作性得 8 分；②方案系统、服务重点难点能解析明了，措施具备操作性，得 6 分；③方案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4 分；④方案较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2 分；⑤缺项不得分。	8 分
	计划投入 项目人员 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 总体情况 是否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安保人员情况、年龄水平、持证情况人员安排合理：①能结合实际安保情况，安保人员年龄结构项较合理考虑、有机动的，得 6 分；②人员安排较合理、年龄结构适中、自查考核一般，得 4 分；③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未考虑实际安置情况，有缺失、年龄结构较高，得 2 分；④缺项不得分。	6 分
		人员培训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保安技能培训、体能训练、礼节礼貌、沟通与管理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提供方案判断：①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得 5 分；②内容完整，有可操作的，得 3 分；③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④未提供对应项内容、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人员管理 规章制度 供应商提供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奖惩制度；保安员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值班制度等，评标小组根据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判断：①管理制度完善，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②管理制度完善，较好的得 3 分；③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1 分；④管理制度完全不符合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人员资质	①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的，得 1.5 分；②拟派安保服务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③拟派安保服务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退伍军人证，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须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计划投入项目配置情况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资源配置计划，评标小组根据计划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装备配置情况是否合理等综合判断：①配置类型齐全且有备份，完全满足作业需求的，得 5 分；②配置类型齐全，可以满足作业需求得 4 分；③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④有配置，但类型缺失，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的得 1 分；⑤没有论述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项目安保队员提供：①防刺服②保安头盔③防暴钢叉盾牌④强光手电⑤防割手套⑥对讲机⑦橡胶棍⑧抓捕脚叉⑨安保巡逻车⑩巡更打点器（巡更棒），以上安全护卫器械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以上设备发票原件（抬头单位为投标人）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设备的彩色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承诺函自拟。	8 分
	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评标小组根据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判断：①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②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③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④缺项不得分。	6 分
	巡逻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等内容，评标小组根据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判断：①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②对每项内容均有阐述，可贴合采购需求且有具体细节的，得 4 分；③对每项内容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④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⑤缺项不得分。	6 分
	应急服务措施	供应商提供对特保服务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服务，评标小组根据措施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综合判断：①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6 分；②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4 分；③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2 分；④缺项不得分。	6 分
	服务响应保障	供应商提出避免因所派人员失职，给采购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服务型保障制度措施，评标小组根据措施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综合判断：①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5 分；②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3 分；③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自拟：①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针对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及不拖欠人员工资保证措施进行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②供应商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③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配置安保人员，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	3 分

		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24小时内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特别是供应商提供的安保人员在出现意外(伤、亡及违法)等情况时,供应商可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进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9分
	获得服务单位评价情况	有业主方服务评价,考核满意的,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证明材料为准)。	3分
	总体评价	评委对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酌情,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3分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1-2: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元。

大写：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2: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 情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2.其他部门及人员: 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信财购（2018）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	--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以上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1 项目名称

2026 年固始县公安局采购 150 名保安服务项目

5.2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固始县城区平安社区建设,持续推进城区交通环境整治和治安防控工作,有效缓解我局各派出所辅警人员紧张,日常警务繁重的严峻形势,有效针对城市管理中的顽症问题、重点难点问题,需大力推进、开展各项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及维稳工作,当前执法环境及形式复杂严峻,配备一支应急、执法保障队伍,负担我县日常执法整治保障、应急维稳、重点区域执勤安保等任务。

资质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

5.3 项目内容

接受公安局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治安防范

配合派出所民警对于治安预防、制止、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巡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及其他辅助工作。

2、应急维稳

参与我局维护社会稳定相关应急处置,在维稳活动中,确保现场秩序,保障采购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综合整治和其他执法活动

协助管理方在管辖地域,制止乱设摊,维护街面环境整洁;开展社会治安巡查、区域值守;实施自治网格巡防、上报市政设施缺损、“五违四必”现象,如发现刑事、火灾等重大情况,保安人员需迅速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及属地村委。

根据工作指令,配合各类综合整治和执法活动;组织力量参与地方抢险、救

灾和两个文明建设活动等。

5.4 项目要求

(一) 人员编制要求

服务时间:因采购人工作性质特殊,在服务期限内要求全天候 24 小时在岗在位。**人员数量:**150 人,根据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拟向 64 个下属单位分配保安人员,其中分派到保安人员的单位,要指定一名保安兼任管理联系人员。

(若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保安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高中(职高)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拟委派人员年龄均应在 18 岁至 35 岁(男性)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的保安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90%,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保安人员上岗证持证率达到 100%,更换率不得超过派驻总人数的 10%,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

(二) 工作要求

1、针对执法保障、应急维稳、重点区域执勤安保守护等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落实相应的人员、物力和相关处置预案。

2、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不达标,建立健全控制纠偏机制。

3、针对街面设施及“危险源”,建立健全相应的识别、报告和应急处置体系。

4、落实必须的应急人力、物质储备和相关预案。

5、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6、建立从业者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7、在服务期限内应服务方做好各类突击整治、应急维稳、治安巡逻等方面的配合辅助工作,保障现场秩序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业主要求随叫随到,确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为保证安保质量,保安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投标人在配备人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8、外区域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固始县开设分公司或设置派驻管理机构,

以确保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质量。

(三)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

(1)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中标单位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联络,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中标单位如更换主管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3)中标单位必须保障派驻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发生保安人员有调离或离职的,在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不计服务费),待接班人员熟悉后得到采购人批准方可上岗。

(4)如中标单位派驻保安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开除当事人。如发生因中标单位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造成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须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5.5 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3、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保证补岗人员 3 日内到岗,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

采购人备案。

5.6 行为规范

保安人员在日常执勤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必须做到每个岗位不少于两人,严格履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

3、必须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执勤时不得袖手、背手、将手插入衣袋;不得吸烟、吃食物或者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

5、必须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必须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纪律规定要求和六项规定要求,遵规守纪、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

保安人员在日常执勤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1、严禁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

2、严禁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

3、严禁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4、严禁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

5、严禁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

6、严禁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

7、严禁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

8、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

9、严禁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各类酬金。

10、严禁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

5.7 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保安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符合河南

省固始县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含体检)、法定税费、服装装备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为保证特种保安服务质量,更好的完成采购任务,对恶意低价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予以否决。

5.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保安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7、出现以下情况一票否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出现偷盗或参与斗殴打架等恶劣的刑事案件,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2)乙方经营不善,未通过行政许可等经营情况恶化。

(3)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反应恶劣,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5.9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在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变故或内容调整不得变更修改。

2、基本服务费付款时间、比例和方式

每年分季度支付,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的基本服务费。

5.10 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保安人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其管理水平,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下述规定汇总考核结果结合合同支付方式中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1. 合同金额中的 10%作为考核费,在服务项目过程中进行考核计分,通过最终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

2. 考核依据:按照有关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3. 考核内容:对工作质量及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

4. 考核标准:见考核表。

5.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采购人及其他部门组织定期检查。

6. 由县公安部门结合考核工作,对保安人员总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通报政府领导并纳入最终考核

(1)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

(2)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

(3)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

(4)项目实施期间,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的。

最终考核分:

(1)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考核意见为满意,支付考核费的 100%;

(2)检查考核分 80 至 90 分的,考核意见为基本满意,支付考核费的 80%;

(3)检查考核分 70 至 80 分的,考核意见为合格,支付考核费的 70%;

(4)检查考核分 70 分以下的,考核意见为不合格,扣罚考核费,被扣罚的考核费不再支付。

(5) 经考核评定工作质量较差、失职,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一般最高为委托的全额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考核内容根据实施的情况另行制定、补充。

服务工作情况考核表

考核内容			得分
日常执勤 (70 分)	人员到位 情况 (20 分)	按照指定位点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 (10 分)	
		及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 (5 分)	
		对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 (5 分)	
	主动服务、 遵纪守法 情况 (20 分)	信守投标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应发现的问题 (4 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 (4 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 (4 分)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和监督部门检查 (4 分)	
		建立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并按方案实施 (4 分)	
	日常规范 (30 分)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6 分)	
		严格履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6 分)	
		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不得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6 分)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6 分)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机关纪律规定。(6 分)	
	严禁事项 扣分项	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3 分)	
		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3 分)	
		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3 分)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3 分)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2 分)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2 分)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3 分)	
		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2 分)	

		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的各类酬金。（-3 分）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3 分）	
	严重事项 扣分项	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10 分）	
		项目实施期间, 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10 分）	
		项目实施期间, 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10 分）	
项目实施期间, 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10 分）			
相 关 部 门 满意度（30 分）	各村委、派出所对社会治安、安全服务情况的评价（15 分）		
	其他相关单位对社会治安、安全情况的评价（15 分）		
一票否决 的情况	乙方出现偷盗或参与群体斗殴打架等恶劣的刑事案件，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乙方经营不善，未通过行政许可等经营情况恶化。		
	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反应恶劣，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合分得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

投标单位应按照拟用人员数，每人月工资，列出报价单。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我
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在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方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我方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不拒签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合同送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我方如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我方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1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2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2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1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需）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需）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联系方式：18037601233；